

#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建局 2024 年陕州区居民燃 气安全装置加装工程项目合同



2024 年 2 月 5 日

# 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三门峡中裕燃气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就“三门峡市陕州区居民小区安防装置加装项目。”采购及安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守信。

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三门峡市陕州区居民小区安防装置加装项目。

实施地点：三门峡市陕州区行政区域。

建设规模：三门峡市陕州区行政区域，安装户数暂计 9786 户，最终以双方实际验收确认的安装户数为准。

实施内容：自闭阀及金属波纹管采购、安装、调试、售后服务等。

## 第二条 采购、安装范围：

安全装置安装(包含自闭阀 1 个+最长 2m 金属波纹管)。超出 2 米部分之外的波纹管及打孔费、管件更换费用等其他费用需燃气用户自理，不包含在此次安全装置加装补贴范围之内。

## 第三条 采购及安装工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。

##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方式

此次安全装置加装工作，由“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主导、燃气企业实施、用气居民配合”，要求应装尽装、尽早安装。每户安全装置加装标准配置为：1个自闭阀和2米金属波纹管。费用约239.94元/套（自闭阀130元，金属波纹管109.94元），由财政、燃气企业、用户按照1:1:1比例分担，即财政承担79.98元，燃气企业承担79.98元、用户承担79.98元。

####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，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。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。
3.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。

第六条 合同金额每户安装费用79.98元/户，共计9786户合同金额为：柒拾捌万贰仟陆佰捌拾肆元贰角捌分（¥782684.28），最终结算费用以双方验收确认的安装户数为准。

#### 第七条 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签订后，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安装款项，乙方根据施工进度向甲方申请支付安装款项，工程竣工前申请支付款项不超过合同价款的7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付清乙方剩余安装款项。
2. 乙方应按政府部门的要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，缴纳相关

费用和税金，并提供发票。

3. 乙方在接收补贴费用时，应向甲方提供对公账户，并对账户信息的真实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4. 乙方收缴居民改装费用，应向甲方公示，并全部用于安装费用，甲方负责全面监管。

### 第八条 货物采购及运输

1. 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。
2. 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### 第九条 产品质量

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、确定最终采购数量后，由乙方根据供货单位提供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（保质期1年），向甲方提供复印件。

###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

1. 由乙方采购的设备，如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或生产规格出现差异，禁止使用。
2. 乙方免费提供产品的有关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等资料，负责对用户及相关操作人员提供适当培训说明。如果因乙方采购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用户在安装、调试、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，从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如果因乙方安装问题造成用户在安装、调试、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，从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3. 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采

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。

4. 乙方使用的器具及设备，应当为合格产品。
5.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。

6. 乙方负责按有关要求做好验收的准备。

#### 第十一条 甲方的责任

1. 组织相关单位对进场产品进行验收。
2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价款。
3. 甲方如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或因政策变化等情况，中途变更产品规格、质量要求，应提前通知乙方。

####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、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，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修理、更换、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产品(长期无人户、已安装的居民用户、拒绝安装的居民用户、因技术原因和安全问题无法安装的等除外)的，导致合同产品安装、调试、考核、验收工作推迟的，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。

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乙方损失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于2024年2月5日在陕州区住建局签订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，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同等效力。

第十八条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1. 向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2.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4年 2月 5日